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《通知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118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8）京03执992号《通知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新盛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锐民合”）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华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发展”）

案由：执行

二、《通知》内容：

（2018）京03执992号《通知》，内容如下：

法院立案执行的长城新盛申请执行公司、国锐民合、华业发展一案，现决定对法院冻结的国锐民合持有的映雪吴钧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，于2019年11月10日10时至2019年11月11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，在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。请于拍卖日到场，未到场不影响拍卖进行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18）京 03 执 992 号《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